

內政部 函

財政處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學祥

電話：02-23565260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54@moi.gov.tw



880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2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加寬馬公光明派出所至馬中分部道路工程，申請撤銷徵收貴縣馬公市埕東段754地號(重測分割前為紅木埕段56-1地號內)等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11083公頃1案，准予撤銷徵收。(案件編號：109B00X0005)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4月1日府財開字第10907016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徵收，經109年5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撤銷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2-11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份，請依法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